广东深圳2009下半年自考毕业手续办理通知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B9_BF_ E4 B8 9C E6 B7 B1 E5 c67 646923.htm 按广东省自考办的有 关规定,2009年下半年我市自学考试毕业手续定于12月15至18 日进行办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申办毕业手续的 条件1、必考课程成绩全部合格。2、选考课程达到最低的学 分或门数要求。 3、本科专业毕业生加考课程达到最低学分 或门数要求。 4、实践环节考核或毕业论文成绩与所选的毕 业专业、主考学校相一致。 5、如有违规记录,已达到推迟 毕业的年限。6、未办理过该专业的毕业证书。7、广东省自 学考试管理系统中,本人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电子相 片和各科成绩等数据准确无误。 8、申请上半年毕业的考生 ,必须在5月1日前办理合并准考证、转考、免考、考籍数据 更正手续;申请下半年毕业的考生,必须在11月1日前办理合 并准考证、转考、免考、考籍数据更正手续。逾期办理者, 不能申请本次毕业。 二、申办毕业手续的办法 申办毕业手续 的主要程序:考生上网进行毕业预测并打印毕业生登记表 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并交毕业审定费 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及其 他毕业材料。具体为:1、12月15~18日,自行上网登陆广东 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(网址:http://www.stegd.edu.cn/selfec) , 进行毕业预测、毕业申请,并打印《毕业生登记表》。详 见网上申请毕业登记流程图(附件二)。 2、填写好《毕业 生登记表》背面的"本人简历";交所在单位填写"考生所 在单位的思想和工作表现"并加盖公章(无工作单位的,可 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盖章),注意其他项目不要填写;

到深圳发展银行交纳毕业证审定费30元(根据上级文件,取 消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工本费8元)。3、12月15~18日,提交 毕业生材料。(1)考生申请毕业需提交的材料:专科: 网上打印的《毕业生登记表》一式两份; 准考证、身份证 (原件及复印件); 毕业证审定费缴费票据第四联。 本科 网上打印的《毕业生登记表》一式两份; 准考证、身 份证(原件及复印件); 原有学历证书(专科或以上)以 及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验证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 份(毕业证验证要求详见第三项"关于办理本科毕业手续需 对原专科(或以上)学历证书验证问题的说明"); 毕业 证审定费缴费票据。注: 申请B030302行政管理学(独立本 科段)专业毕业的考生,请提供前学历的完整成绩单,如前 学历为自考的,请提供前学历的毕业生登记表。 申请以下 专业毕业的考生,需提供卫生类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: A100701护理学(专科)、A100703中医护理学(专科) 、A100704社区护理学(专科)、B100705社区护理学(独立 本科段)、B100805药学(独立本科段)。 申请B100702护 理学(独立本科段)专业毕业的考生,需提供护士资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。(2)提交材料地点: 柏泰培训中心总部 : 地址:福田区八卦二路613栋东座 乘车路线:八卦岭 站 : 310-315、K302、305、320、322、333、357、361、375、379 、385;八卦岭 站:N6、7、11、59、79、102、107、111 、209、212、213;劳动就业大厦或上林苑站:N17、24、69 、207、218、222、352. 联系电话:82446464、25924241 柏泰 培训中心宝安教学点 地址:宝安区25区创业二路人人乐商场 六楼,观光电梯直上。乘车路线:光大银行站:长10、305

、355、382、601、604、610、616、625、630、651、K651 654、716B线、789、797、866.宝民花园站:305、355、603 、606、610、616、628、630、K651、651、654、704、716B线 789. 联系电话:29955441、29955442(3)提交材料时间: 办理时间 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上午下午上午下 午上午下午层次 专科专科专科专科 本科本科独立办班专业专 业会计法律学前教育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护理学英语日语计 算机应用工商企业管理其他专科专业会计法律英语其他本科 专业 (工作时间:上午9:0012:00;下午为1:006:00)注 意:毕业资格的审核权在省考办,市自考办的工作主要是整 理并上报材料,能否毕业由省考办审定。考生如对本人个别 课程是否符合毕业要求没有把握,应及时做好按广东省现行 要求考齐所有课程的后备安排。如经省考办审核本次未能获 得毕业证书的,无论何种原因,今后申请毕业时,仍须按以 上程序再次办理毕业手续。 4、达到毕业条件的考生,在申 请毕业后、未拿到毕业证书前,如需使用本次毕业证明的, 可向广东省自考办申请办理学历证明。申请办法如下: (1) 办理时间:12月20日以后;省自考办在周一至周五每天受 理考生的申请材料。考生在申请次日算起三个工作日后逢周 二、周四凭准考证领取结果。(2)受理地点:广东省自考 办(地址: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省教育考试院信访接待室) 。(3)咨询电话:(020)38627844,38627855(4)需提供 的材料: 本单位证明,说明需要办理学历证明的原因; 考生的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复印件; 申请办理本科学历证明 的考生,需提供原有学历证书(专科或以上)以及省教育厅 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验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;持有广东省自

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只须提交毕业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。 申请行政管理学(独立本科段)专业的, 需提供前学历的完整成绩单,如前学历为自考的,请提供前 学历的毕业生登记表。 申请办理护理学、中医护理学、社 区护理学、药学专业学历证明的考生,需按专业要求提供资 格证书。三、关于办理本科毕业手续需对原专科(或以上) 学历证书验证问题的说明 省考办规定,办理本科毕业手续的 考生,其原有专科(或本科)毕业证书,除广东省自考委颁 发的自考毕业证书外,均需自行提前到广东省学历认证中心 进行学历认证,地址: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三楼,电话 : 020-37626990;或委托省学历认证中心深圳代办点办理(地 址:深圳市人民北路书院街6号深圳中学西校区4号楼二楼服 务大厅, 电话82294164)。省验证的时限规定, 申请每年上 半年本科毕业的考生,应于当年5月1日前办理原有毕业证认 证手续;申请下半年本科毕业的考生,应于当年11月1日前办 理原有毕业证认证手续。 四、考生领取毕业证书的说明 (1)领证时间及地点:2010年4月,考生可于明年4月初上深圳 招考网(www.51a.gov.cn)或拨打电话960900查询毕业审核结 果及发证时间、地点。(2)按教育部规定:自考毕业证只 发一次,遗失不补。毕业证书应由考生本人凭身份证、准考 证及办理毕业证的回执前来领取;如委托他人代领,应出示 代领人的身份证、毕业生的身份证、准考证的原件、复印件 及代领委托书(代领人身份证和毕业生身份证、准考证的复 印件要与委托书在同一张A4纸上) 附件 : 一、深圳市自学考 试毕业手续申办程序 二、网上申请自学考试毕业登记流程 三 、深圳发展银行自考毕业证缴费单 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

广东自考网,百考试题自考论坛,百考试题自考网校,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